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姚宁

作为长江润发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18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公司2018年度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现场表决3次、通讯表决3次）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未发生过缺席现象。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做出科学的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本人任期期间就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表所示：

日期	事 项	意见类型
2018年4月23日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独立意见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独立意见 10、关于 2018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6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长江润发圣玛（苏州）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7 月 6 日	1、关于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8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4、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新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除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

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18年共主持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调查，检查审计部的有关工作，听取了相关专项审计报告的汇报；审核公司的季度性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会计报表；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等工作。

2、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8年度参加了1次会议，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姚宁

2019年4月23日